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0173B 號函公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健全本市海洋教育推動組織與運作機制，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永續推動海洋教育。
- 二、整合本市海洋教育各項相關資源，建立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協助中小學將海洋元素融入校本課程。
- 三、運用本市各地海洋相關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辦理各項海洋體驗課程，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 四、維護更新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充實海洋教育各項資源，促進本市師生運用海洋教育各項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肆、簡述三年具體執行成果

104 年度	
辦理項目	執行成果
1.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預計召開 2 次定期推動小組會議，商議各項海洋教育活動推動情況及分工支援。 2.建置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 持續蒐集相關資料、資源、教材、媒材建置，提供海洋教育資訊及教學資源。	(1)結合 103 年度臺中市海洋教育教學精進計畫，運用培訓完成之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進行海洋教育教學或體驗活動。 (2)結合民間社團資源舉辦各項海洋教育活動。鼓勵教師進行後續返校之深化教學與課程，蒐集彙整以上教學活動之教學與課程設計內容，建置分享網頁。

<p>3.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既有網站維護與擴充服務機制</p> <p>4.建置教學資源專區與主題學習資源區</p> <p>蒐集彙整海洋教育有關之教學資源與時事議題內容，建置教師教學資源專區及學生主題學習區，擴充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內容，便利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內容取得。</p>	<p>(3)結合文昌國小海洋教育特色課程學校辦理全年度國中小學在地教/遊學活動及海洋主題攝影巡迴展，開放全市各校申請（含配合教師導覽培訓、展覽布置），利用臺中市科學園遊會時間，進行海洋教育遊戲闖關，計有 3000 人次參與，效果卓著。</p> <p>(4) 以海洋巡迴專車形式，深入各申請學校與班級，讓海洋生態知識跨越時空距離，讓更多學生得以接觸、體驗、產生興趣與行動。服務校數與人次達 8 校 800 人次。</p> <p>(5)透過公文、公告及各類研習活動宣傳，鼓勵各校申請運用海洋教育資源，擴大海洋教育成效。</p>
--	---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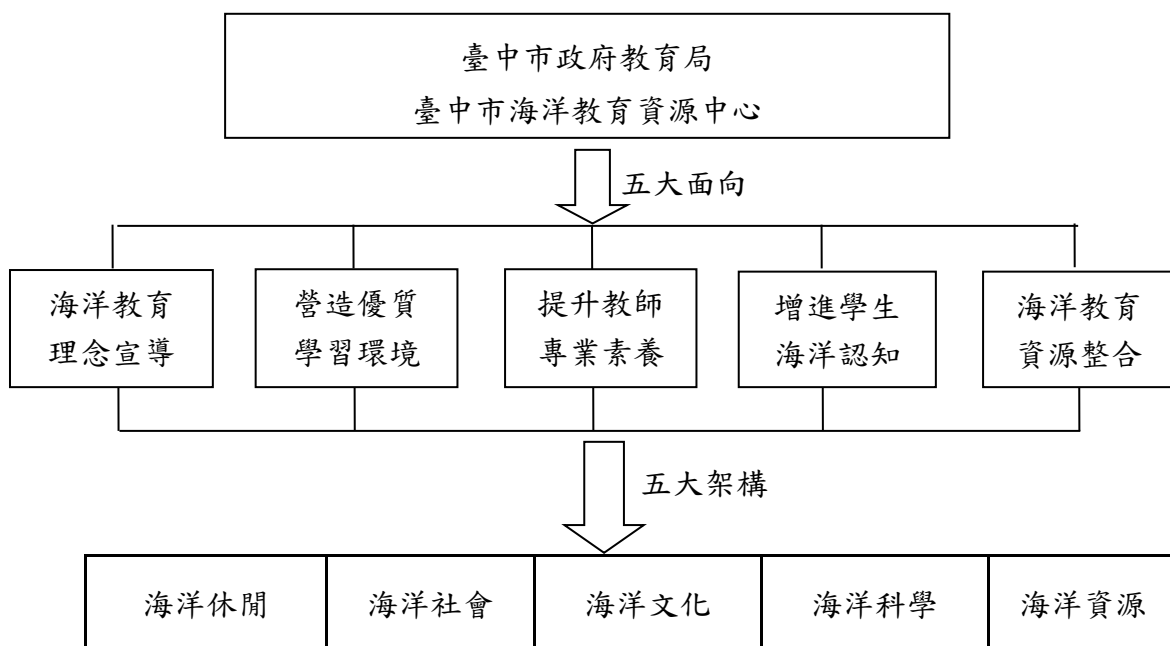
辦理項目	執行成果
<p>1.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p> <p>預計召開 2 次定期推動小組會議，商議各項海洋教育活動推動情況及分工支援。</p> <p>2.建置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p> <p>持續蒐集相關資料、資源、教材、媒材建置，提供海洋教育資訊及教學資源。</p> <p>3.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既有網站維護與擴充服務機制</p> <p>4.建置教學資源專區與主題學習資源區</p> <p>蒐集彙整海洋教育有關之教學資源與時事議題內容，建置教師教學資源專區及學生主題學習區，擴充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內容，便利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內容取得。</p>	<p>(1)結合 104 年度臺中市海洋教育教學精進計畫，運用培訓完成之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進行海洋教育教學或體驗活動。</p> <p>(2)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社團法人臺灣自然研究學會等資源舉辦「大臺中海洋教育總動員-科博館闖關趣」，補助種子教師帶領班級參與相關活動。鼓勵教師進行後續返校之深化教學與課程，蒐集彙整以上教學活動之教學與課程設計內容，建置分享網頁。</p> <p>(3)結合文昌國小海洋教育特色課程學校辦理全年度國中小學在地教/遊學活動，。</p> <p>(4)透過公文、公告及各類研習活動宣傳，鼓勵各校申請運用海洋教育資源，擴大海洋教育成效。</p>

106 年度

辦理項目	執行成果
<p>1.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預計召開 2 次定期推動小組會議，商議各項海洋教育活動推動情況及分工支援。</p> <p>2.建置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 持續蒐集相關資料、資源、教材、媒材建置，提供海洋教育資訊及教學資源。</p> <p>3.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既有網站維護與擴充服務機制</p> <p>4.建置教學資源專區與主題學習資源區 蒐集彙整海洋教育有關之教學資源與時事議題內容，建置教師教學資源專區及學生主題學習區，擴充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內容，便利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內容取得。</p>	<p>(1)結合 105 年度臺中市海洋教育教學精進計畫，運用培訓完成之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進行海洋教育教學或體驗活動。</p> <p>(2)招募本市五、六年級學生，培訓 21 名海洋小尖兵，帶領小尖兵進行戶外探查、觀察學習、海洋生態知識與闖關遊戲設計等 5 次課程，利用假日時間，進行海洋教育成果發表，計有 1200 人次參與，效果卓著。</p> <p>(3)結合文昌國小等共五校海洋教育特色課程學校辦理全年度國中小學在地教/遊學活動，辦理本市海洋攝影巡迴展，觸發學生愛海意念，激發學生海洋環保意識。</p> <p>(4)透過公文、公告及各類研習活動宣傳，鼓勵各校申請運用海洋教育資源，擴大海洋教育成效。</p>

伍、組織運作

一、本市海洋教育整體發展架構



二、本計畫推動組織及分工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系所	電話	執行任務
召集人	彭富源	局長	教育局	04-22289111	統籌本市推動海洋教育之規劃及推展業務
副召集人	許春梅	副局長	教育局	04-22289111	襄助召集人
副召集人	劉火欽	副局長	教育局	04-22289111	襄助召集人
總幹事	尤敦正	科長	國小教育科	04-22289111	綜理規劃並推展本市海洋教育之業務
副總幹事	徐大偉	校長	黎明國小	04-22517363	協助綜理規劃並推展本市海洋教育之業務
諮詢顧問	黃興倬	研究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04-23226940	海洋教育相關專業知能諮詢與服務
執行秘書	黃志偉	候用校長	國小教育科	04-22289111	協助推動相關行政事務
副執行秘書	崔立德	主任	黎明國小	04-22517363	協助推動相關行政事務
委員	陳濱興	校長	龍港國小 (海洋教育特色學校)	04-26395586	協同推動海洋教育校外教學/遊學活動
委員	陳勇男	校長	龍泉國小	04-26353340	協同推動海洋教育校外教學/遊學活動
委員	劉益嘉	校長	泰安國小	04-27017045	協同推動海洋教育學校
委員	吳嘉賢	校長	文昌國小 (海洋教育特色學校)	04-22361953	協同推動海洋教育校外教學/遊學活動
委員	藍同利	校長	海墘國小 (海洋教育特色學校)	04-26876085	協同推動海洋教育校外教學/遊學活動
委員	陳育軒	主任	文昌國小	04-22361953	協同推動海洋教育校外教學/遊學活動
委員	鄭清海	主任	退休主任		海洋教育諮詢/協助推動海洋教育
委員	林義喆	老師	惠文國小	04-22596907	協同推動海洋教育

三、本計畫推動策略

成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充實海洋教育資源擴大服務機制	精進教學計畫進行教學體驗	發展本位整體課程架構	推動海洋教育週及相關活動
1. 成立臺中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2. 研擬並執行海洋教育各項計畫與活動。 3. 編製年度海洋教育成果。	1. 購置資源中心圖書、媒材建檔分享與外借。 2. 資源中心整合市內各項資源提供研習、教學或活動之服務。 3. 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館外研習課程。 4. 提供本市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 5. 製做海洋教育文宣品推廣海洋文化。	1. 進行蒐集教師及學生海洋主題探究內涵，深入探索海洋資源。 2. 運用培訓海洋種子教師進行學生海洋教育之課室教學、校外教學、體驗學習等多元創新的教學模式。	1. 配合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分段發展學童親海能力 2. 結合資訊科技融入課程強化海洋科學相關氣象、地質等認知 3. 結合自然及環境教育領域相關課程，推動節能減碳，落實海洋環境資源保育。	1. 結合全市科學園遊會活動，進行海洋教育週生態闖關課程，推動海洋教育。 2. 結合海洋特色課程學校辦理在地教/遊學活動。 3.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海洋教育活動。

陸、計畫內容

一、四年計畫中的發展項目與進程

主軸	發展項目	對應作業要點類別(如註解)			發展進程			
		一	二	三	107	108	109	110
主軸一：確立海洋教育標的與議題	1-1 健全推動小組組織，擬定推動策略	✓			→			
	1-2 定期辦理「海洋教育專家輔導小組會議」	✓			→			
	1-3 推動全市海洋教育週活動，參與全國海洋交流研習	✓			→			
主軸二：建立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	2-1 辦理海洋教育論壇	✓			→			
	2-2 建置海洋教育人才資料庫	✓					→	
	2-3 提供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					→	
主軸三：充實海洋教育各項資源	3-1 充實本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			
	3-2 補充海洋教育相關書籍	✓			→			
	3-3 購置海洋教育相關媒體	✓			→			
	3-4 發展自編海洋教材		✓		→			
主軸四：辦理海洋體	4-1 結合戶外教育培訓導覽		✓		→			

驗課程	小尖兵											
	4-2 結合大臺中環境特色， 辦理海洋遊學		√									
	4-3 培養海洋種子教師，精 進海洋素養教學		√									

※註解：第一類－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必辦）

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第三類－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二、本學年度計畫內容

（一）執行項目一：健全推動小組組織，擬定推動策略。

1.內容說明：籌組 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更新組織人員任務，擬定 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籌組 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 (2)更新組織人員任務。
- (3)擬定 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籌組 107 學年度本市 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											
更新組織人員任務	■	■										
擬定 107 學年度海洋 教育推動策略	■	■	■									

4.具體產出指標：

- (1)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名單。
 - (2)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成員任務。
 - (3)本市 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 （二）執行項目二：辦理「海洋教育專家輔導小組會議」。
- 1.內容說明：辦理海洋教育專家、顧問輔導小組會議，進行各項海洋教育活動諮商。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聘請海洋教育顧問。
- (2)進行本市海洋教育活動諮商。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聘請海洋教育顧問												
海洋教育活動諮商												

4.具體產出指標：

- (1)海洋教育顧問名單。
- (2)海洋教育活動諮商紀錄。
- (三)執行項目三：參與全國海洋交流研習，推動全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 1.內容說明：參加全國性海洋交流暨研習會議，辦理本市海洋教育週各項活動。
 -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依臺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公布時間，參加全國性海洋交流暨研習會議。
 - (2)為響應「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於此週強化辦理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參與全國海洋交流研習												
推動全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4.具體產出指標：

- (1)107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成果。
- (2)107學年度本市學校海洋教育週活動成果。
- (四)執行項目四：辦理海洋教育論壇，蒐集海洋教育人才資料。
 - 1.內容說明：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海洋教育論壇，蒐集海洋教育人才資料，以10人為目標。
 -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擬定邀請專家學者人員名單。
 - (2)發函專家學者邀請參加海洋教育論壇。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擬定邀請專家學者人員名單												
辦理海洋教育論壇												

4.具體產出指標：

- (1)107 學年度專家學者至少 10 人名單。
- (2)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論壇資料。
- (五) 執行項目五：充實本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1.內容說明：討論、規畫、改版本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討論本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內容與需求。
- (2)規畫本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3)委託廠商進行設計。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討論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內容與需求												
規畫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委託廠商進行設計												

4.具體產出指標：

- (1)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內容與需求書。
- (2)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網頁設計圖。
- (六) 執行項目六：補充海洋教育相關書籍。
- 1.內容說明：盤點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現有書籍資料，購置最新海洋教育相關叢書。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盤點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現有海洋教育書籍。
- (2)規畫新購海洋教育書單。
- (3)購置海洋教育書籍。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盤點現有海洋教育書籍												
規畫新購海洋教育書單												
購置海洋教育書籍												

4.具體產出指標：

- (1)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現有書籍資料。
- (2)107 學年度新購海洋教育書單。
- (3)購置之海洋教育書籍。
- (七) 執行項目七：購置海洋教育相關媒體。

1.內容說明：盤點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現有媒體資料，購置最新海洋教育相關媒體。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盤點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現有海洋教育媒體。
- (2)規畫新購海洋教育媒體名單。
- (3)購置海洋教育媒體。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盤點現有海洋教育媒體												
規畫新購海洋教育媒體名單												
購置海洋教育媒體												

4.具體產出指標：

- (1)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現有媒體資料。
- (2)107 學年度新購海洋教育媒體名單。
- (3)購置之海洋教育媒體。
- (八) 執行項目八：盤點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現有海洋教育教材、教案。

1.內容說明：以人力清查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現有海洋教育教材、教案(含電子檔)，重新整理、登打、編目。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擬定清查期程。
- (2)人力盤點、清查現有海洋教育教材、教案。
- (3)重新整理、登打、編目。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擬定清查期程	■											
人力盤點、清查		■	■	■								
重新整理、登打、編目					■	■	■	■				

4.具體產出指標：

- (1)海洋教育教材、教案清查期程表。
 - (2)教材、教案編目清單。
- (九)執行項目九：結合戶外教育培訓導覽小尖兵。
- 1.內容說明：培訓 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促進各校發展特色海洋教育課程之意願，全面提升海洋教育素養。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遴選本市學生參加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培訓計畫。
- (2)進行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培訓工作。
- (3)授予導覽小尖兵證書，進行成果發表。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遴選本市學參加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培訓計畫							■	■				
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培訓工作									■	■		
授予導覽小尖兵證書進行成果發表										■	■	

4.具體產出指標：

- (1)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培訓(實施)計畫。
- (2)107 學年度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名單。
- (十) 執行項目十：結合大臺中環境特色，辦理海洋遊學。

1.內容說明：推動 107 學年度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引導學校發展海洋特色遊學，運用學校既有特色，結合內、外部在地場域，創造教育新價值。

2.具體工作項目與辦理方式：

- (1)成立 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夥伴學校。
- (2)擬定 107 學年度海洋遊學計畫。
- (3)進行 107 學年度海洋遊學活動。

3.執行進度：

執行工作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成立 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夥伴學校												
擬定 107 學年度海洋遊學計畫												
進行 107 學年度海洋遊學活動												

4.具體產出指標：

- (1)107 學年度本市海洋教育夥伴學校名單。
- (2)107 學年度海洋遊學計畫。
- (3)107 學年度海洋遊學活動成果。

柒、預期整體效益

- 一、結合本市教育局、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夥伴學校、專家學者、民間社團能量，順利推動本市海洋教育政策。
- 二、強化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服務功能，提供本市各學校發展海洋教育活動與落實海洋教學協助管道。
- 三、提供配合各校海洋教育教學之叢書與媒體，落實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海洋教育教學。
- 四、藉由海洋小尖兵生態解說員的解說培訓，增進師生對海洋生態環境及資源的了解與認識，落實「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理念。
- 五、推動以海洋為主題的特色遊學課程，鼓勵各校以海洋為遊學場域進行戶外教育，落實教學的契機，深化海洋教育課程學習內涵。
- 六、透過學習單、作文寫作、心得回饋、問卷等方式，了解學習者認識、深化海洋內涵等面向，彰顯計畫執行的實質成效。

捌、經費預估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專案經費支應，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玖、附件

臺中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臺中市 107 年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必辦項目經費概算表(第一類計畫)

項次	項目摘要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出席費	人次	2,000	2	4,000	共計 2 次會議，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2	膳費	人	120	30	3,600	辦理 2 場次會議，每場 15 人。
3	印刷費 (資料印製)	份	100	30	3,000	辦理 2 場次會議，每場 15 人。
4	印刷費 (印製文宣品)	份	40	2,000	80,000	1. 製作並提供在地海洋教育資源地圖、闖關遊戲圖卡、桌曆等海洋教育文宣品宣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及成果。 2. 配合海洋體驗活動作為文宣及教具，可大大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5	差旅費	人	4,540	3	13,620	107 年全國海洋教育教學研習活動三天二夜預計於新北市辦理(含研習當日及研習前或後因路程產生之交通及宿費)。 住宿費：1600 元×2 夜=3200 元 高鐵：670 元×2 趟來回=1340 元
6	成果壁報製作	件	4,000	2	8,000	配合 107 年全國海洋教育教學研習活動進行成果展示。
7	購置海洋教育 相關書籍	式	8,000	1	8,000	
8	購置海洋教育 影音媒體	式	8,000	1	8,000	
9	海洋教育網路 平臺設計費	式	10,000	1	10,000	1. 委請廠商改版設計。 2. 含維護費用。
10	辦公會議椅	張	2,000	30	60,000	汰換原維運中心老舊椅子
11	雜支	式	11,780	1	11,780	6%以內
合 計					210,000	

總計：新台幣貳拾壹萬元整（除人事費外，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得予流用）

附件二

臺中市 107 年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競爭性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

107 年度臺中市辦理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體驗學習經費概算表(第二類計畫)

項次	項目摘要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場地佈置費	式	20,000	1	20,000	含帳棚與桌椅租用、活動宣傳佈置
2	膳費	人	100	400	40,000	活動參與講師、工作人員、指導教師與小尖兵
3	培訓海洋小尖兵講師費	節	800	66	52,800	
4	培訓小尖兵助理講師費	節	400	42	16,800	
5	交通費	輛	10,000	2	20,000	戶外探查交通費
6	材料費	式	22,400	1	22,400	培訓與導覽活動所需材料
7	印刷費	式	22,000	1	22,000	承辦學校資料印刷費，含培訓與導覽活動宣傳品
8	雜支	式	6,960	1	6,960	6%以內
合 計					200,960	

總計： 新台幣 貳拾萬玖佰陸拾元整

（除講師費及交通費外，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得予流用）

附件三

臺中市 107 年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競爭性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

107 年度臺中市辦理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經費概算表(第二類計畫)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註
一	遊學基地學校					每接待一團隊 3,230 元
1	鐘點費	節	3×8	400	9,600	3 節×8 校，得支於代課費或教材費
2	助理鐘點費	節	3×8	200	4,800	課程助教
3	教材材料費	份	40×8	30	9,600	8 校每校 40 人共 320 份
4	行政雜支	式	8	230	1,840	文具紙張等行政用途
二	遊學團隊學校					每校（團隊）3,200 元
1	交通費	車	8	8,000	64,000	
2	作業材料費	份	40×8	10	3,200	學生作業、學習單等材料
三	計畫執行學校					6,000 元
1	行政資料印刷	式	1	2,000	2,000	執行專案加班費、匯費等雜支
2	行政雜支	式	1	4,000	4,000	
總 計					99,040	

說明：1. 各經費得依實際需求互相勻支。

2. 因偏遠而致交通費不足之遊學團隊，得視總經費之交通費結餘狀況，酌予提高該項補助。

3. 遊學團隊若規劃校外民間場域付費課程，得由作業材料費項下勻支所需費用，其不足部份由各團隊自籌。

107 年度臺中市推動海洋教育活動之 【大臺中海洋小尖兵導覽趣】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臺中市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貳、目的：

- 一、培訓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寓知識於趣味，增進學生藉由解說導覽活動表達自信。
- 二、加強校際間海洋教育經驗觀摩及交流，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知能，以落實深耕在地海洋教育。
- 三、藉由生態解說員的解說培訓，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親自探索、體驗海洋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與發現野生動、植物的生命之美。
- 四、讓參與者能藉由活動，深入欣賞海洋的生態環境，提升參與人員的知識經驗。
- 五、藉由小尖兵學習經驗分享，促進各校發展特色海洋教育課程之意願，全面提升海洋教育素養。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自然研究學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EIET 自然生態解說教師培訓營

肆、辦理方式：

一、海洋小尖兵甄選：

(一)對象：臺中市各國小四、五年級學生

(二)錄取名額：預計招收 10 組學生，3 人為一組，合計 30 名（可跨校組隊，由教師或家長一名擔任指導老師）

(三)甄選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週一)09：00～16：00（各校依排定時間參與口試甄選）

(四)甄選地點：黎明國小

二、海洋小尖兵培訓：

(一)對象：甄選錄取之海洋小尖兵

(二)培訓時間：3-5 月安排 2 次小輔導員訓練及 6 個週休六、日辦理

(三)培訓地點：黎明國小

三、配合臺中市 108 科學教育園遊會

(一)活動時間：108 年 5 月 19 日（週六暫訂）上午 8：00-16：00

(二)活動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三)活動方式：由各校指導老師與海洋生態導覽小尖兵擔任「海洋教育主題專區」生態遊戲闖關關主，以豐富的海洋教育知識，為全市參與活動的學生、親子導覽介紹，引領眾人認識海洋之美。

四、海洋小尖兵成果發表

(一)活動時間：108 年 6 月 1 日（週六）上午 9：00-12：00

(二)活動地點：黎明國小

(三)活動方式：由各校小尖兵設置闖關遊戲，提供本市學生、民眾闖關體驗。

伍、服務方式：

一、各校培訓服務導覽小尖兵，由各校自行遴選推薦參與甄選，培訓後必須擔任科學教育園遊會及配合 108 年海洋小尖兵成果發表。

二、擔任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之培訓與導覽，各校需經徵得家長同意後實施，學生參與培訓與導覽服務期間保險、學生接送相關事宜，請各校自行辦理。

陸、經費來源：由本市臺中市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

一、授證：參與培訓之小尖兵，按時繳交各項規定作業、完成全市科學園遊會導覽解說、參加 107 年海洋小尖兵成果發表，並繳交解說服務心得者，公開頒給臺中市海洋教育小尖兵「彈塗魚級」解說證，得擔任本市各相關教育活動解說教學任務。

二、各校導覽小尖兵與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協助指導學生與擔任導覽工作，表現優異教師與學生者，教育局頒發獎狀鼓勵。

三、本項計畫承辦單位、參與推動績效優異之指導教師、工作人員，依據本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依據執行前後工作事項，分別辦理敘獎。

捌、附註：

一、參與培訓導覽小尖兵之接送由各校或家長自行安排。

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師陪同導覽小尖兵，核予公差假與補休辦理。

- 三、本局推薦遴派參與本項計畫推廣與活動內容設計之教師，核給公假參與。
- 玖、本計畫經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臺中市推動海洋教育活動之 【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臺中市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貳、計畫背景：

臺中市政府揭櫫「幸福教育·引導國際」為本市教育藍圖，配合教育局「新城市·新思維·新教育」的教育願景，推動本市特色遊學計畫，整合鄰近社區自然資源、人文特色、產業文化，致力發展亮點學校，建立校園特色課程，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宏觀視野、獨立思考、創新能力的臺中市民，以塑造知識經濟時代中充滿活力、身心健康、樂於學習的新國民典範。

為了延續「閃亮大臺中」特色遊學的成功經驗，結合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擷取閃亮大臺中「海墘賞味」特色遊學基地，推動以海洋為主題的特色遊學課程，鼓勵各校以海洋為遊學場域進行戶外教育，推動全面性及有系統的深耕教育，建立「親海」的實踐動機，使「知海」的理念得以實施，「愛海」的理想得以實現。

參、目的：

- 一、引導學校發展特色遊學，運用學校特有發展特色，結合外部在地場域，提升教育服務品質，創造教育新價值。
- 二、彙整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優質亮點，鼓勵非海洋特色學校共享精緻的海洋教育課程，擴大海洋特色學校課程效益，發展學校文化的精緻卓越。
- 三、結合大臺中特色環境、海洋景觀、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宗教人文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促進教學活化，讓遊學生具備田野探索、體驗常民生活、走讀鄉土文化，實現「做中學、玩中學、生活即教育」等教育理念。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學校：北屯區文昌國小、大甲區文昌國小、大安區海墘國小、
清水區清水國小、(以下稱遊學基地)。

協辦學校：本市主動參與之國小(以下稱遊學學校)。

伍、實施對象：本市主動參與之國小計 16 校，每校師生 40 人為限。

陸、實施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柒、活動內容：結合旅行與學習的遊學課程。

- 一、參與遊學基地的特色遊學課程。
- 二、體驗遊學基地的學生學習生活。
- 三、走訪遊學基地附近特色景點或遊學場域，進行深度學習之旅。

捌、參與方式：

- 一、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即遊學學校)參考附件一、三，撰寫簡要遊學計畫，小校可數校聯合，以師生 40 人為限，每校至多限提二件不同遊學基地的遊學計畫，並註明申請順位，函送本市北屯區文昌國小提出申請。
- 二、教學計畫內至少應包含參與遊學基地提供之特色遊學課程，並得選擇鄰近校外遊學點(選修課程、延伸課程或自選)做為遊學場域。
- 三、報名期限截止後，由北屯區文昌國小依接獲計畫公文順序分配遊學基地，俟全部遊學學校第一順位分配完畢，再行編排第二順位，餘此類推，每一遊學基地最多受理四所遊學學校，提供遊學課程。
- 四、遴選結果公布後，由遊學學校主動與遊學基地(附件二)洽談遊學課程調整及細節安排。
- 五、活動完畢後，遊學學校於二週內提出成果報告及核銷憑證送交北屯區文昌國小，成果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活動計畫、活動照片、教師意見回饋(附件四)、學生參與心得(得以學習單或相關作業取代)；核銷憑證包括領據、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玖、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每一遊學團隊活動經費新臺幣 4,800 元整，其餘費用由各校自籌(洽各遊學基地協談)。
- 二、本計畫補助各遊學基地學校行政經費每一行程新臺幣 3,230 元整，不足部份由各校自理。
- 三、本計畫經費由受補助學校先行核銷，並掣具領據(抬頭：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正本(自存影本)送北屯區文昌國小，俟確實繳交成果報告後再行核撥。

拾、遊學計畫提送期限及單位：107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未函送及紙本公文不予受理）。

拾壹、執行本計畫人員（含遊學基地、遊學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辦理敘獎。

107 年度「樂遊海洋」特色遊學路線

學校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延伸課程
北屯文昌	海洋生態特色課程	<u>寶熊漁樂館</u>	文昌廟、823 紀念公園、民俗公園
大甲文昌	海洋信仰特色課程	鎮瀾宮、鐵砧山、 <u>匠師的故鄉</u>	貞節牌坊、外埔青青草原、后豐鐵馬道、薩克斯風博物館
大安海墘	環境品德特色課程	龜殼生態公園、大安溫寮紅樹林	大安濱海樂園沙灘、五甲漁港
清水清水	古蹟文化特色課程	港區藝術中心、高美溼地、梧棲觀光漁港	紫雲巖、鰲峰山、鬼洞、觀光漁船

註：1.安排遊學行程必修課程為必選，選修課程依時間擇其一、二，以上由遊學基地提供服務；延伸課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自行規劃，由遊學學校自理。

2.「選修課程」畫有底線者為需付費行程，每人 50~150 元不等。

遊學基地聯絡窗口

學校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北屯文昌	總務主任	陳育軒	22361953#730	yhchen@ms1.wces.tc.edu.tw
大甲文昌	教務主任	李金發	26872076#810	weiwei636@gmail.com
大安海墘	教學組長	鄧憶鵬	26876085#213	one38amanda@ms6.url.com.tw
清水清水	教務主任	陳靜姿	26222004#200	jean@cses.tc.edu.tw

六、成果檢視：

檢視項目	是←同意→否				
1. 本次遊學籌備過程不會太麻煩。					
2. 本次遊學領隊教師不會有太大負擔。					
3. 本次遊學行程小朋友都玩得很快樂。					
4. 本次遊學行程讓小朋友獲得很好的學習體驗。					
5. 本次遊學行程及活動內容能符合預先期望。					
6. 本次遊學行程及活動內容能達成預期效益。					
7. 學生家長能接受遊學型式的校外教學。					
8. 未來我願意以遊學的型態進行校外教學。					

七、在這次遊學行程中，我覺得小朋友最大的收穫是（條列或簡述）：

八、在這次遊學行程中，我覺得做得最好的部份是（條列或簡述）：

九、在這次遊學行程中，我覺得應該改進的部份是（條列或簡述）：

十、我還有話說：（心得、建議、任何未及於前列各項表達的想法）

臺中市 107 年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必辦項目經費概算表(第一類計畫)

項次	項目摘要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出席費	人次	2,000	2	4,000	共計 2 次會議，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2	膳費	人	120	30	3,600	辦理 2 場次會議，每場 15 人。
3	印刷費 (資料印製)	份	100	30	3,000	辦理 2 場次會議，每場 15 人。
4	印刷費 (印製文宣品)	份	40	2,000	80,000	1. 製作並提供在地海洋教育資源地圖、闖關遊戲圖卡、桌曆等海洋教育文宣品宣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及成果。 2. 配合海洋體驗活動作為文宣及教具，可大大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5	差旅費	人	4,540	3	13,620	107 年全國海洋教育教學研習活動三天二夜預計於新北市辦理(含研習當日及研習前或後因路程產生之交通及宿費)。 住宿費：1600 元×2 夜=3200 元 高鐵：670 元×2 趟來回=1340 元
6	成果壁報製作	件	4,000	2	8,000	配合 107 年全國海洋教育教學研習活動進行成果展示。
7	購置海洋教育 相關書籍	式	8,000	1	8,000	
8	購置海洋教育 影音媒體	式	8,000	1	8,000	
9	海洋教育網路 平臺設計費	式	10,000	1	10,000	1. 委請廠商改版設計。 2. 含維護費用。
10	辦公會議椅	張	2,000	30	60,000	汰換原維運中心老舊椅子
11	雜支	式	11,780	1	11,780	6%以內
合 計					210,000	
總計：新台幣貳拾壹萬元整(除人事費外，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得予流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07 年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競爭性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

107 年度臺中市辦理海洋教育生態導覽小尖兵體驗學習經費概算表(第二類計畫)

項次	項目摘要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場地佈置費	式	20,000	1	20,000	含帳棚與桌椅租用、活動宣傳佈置
2	膳費	人	100	400	40,000	活動參與講師、工作人員、指導教師與小尖兵
3	培訓海洋小尖兵講師費	節	800	66	52,800	
4	培訓小尖兵助理講師費	節	400	42	16,800	
5	交通費	輛	10,000	2	20,000	戶外探查交通費
6	材料費	式	22,400	1	22,400	培訓與導覽活動所需材料
7	印刷費	式	22,000	1	22,000	承辦學校資料印刷費，含培訓與導覽活動宣傳品
8	雜支	式	6,960	1	6,960	6%以內
合 計					200,960	
<p>總計： 新台幣 貳拾萬玖佰陸拾元整</p> <p>(除講師費及交通費外，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得予流用)</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07 年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競爭性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

107 年度臺中市辦理大臺中海洋特色遊學趣經費概算表(第二類計畫)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一	遊學基地學校					每接待一團隊 3,230 元
1	鐘點費	節	3×8	400	9,600	3 節×8 校，得支於代課費或教材費
2	助理鐘點費	節	3×8	200	4,800	課程助教
3	教材材料費	份	40×8	30	9,600	8 校每校 40 人共 320 份
4	行政雜支	式	8	230	1,840	文具紙張等行政用途
二	遊學團隊學校					每校（團隊）3,200 元
1	交通費	車	8	8,000	64,000	
2	作業材料費	份	40×8	10	3,200	學生作業、學習單等材料
三	計畫執行學校					6,000 元
1	行政資料印刷	式	1	2,000	2,000	執行專案加班費、匯費等雜支
2	行政雜支	式	1	4,000	4,000	
總 計					99,040	

說明：1. 各經費得依實際需求互相勻支。

2. 因偏遠而致交通費不足之遊學團隊，得視總經費之交通費結餘狀況，酌予提高該項補助。

3. 遊學團隊若規劃校外民間場域付費課程，得由作業材料費項下勻支所需費用，其不足部份由各團隊自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